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"

二、将第三条修改为:"宣誓誓词如下:

"我宣誓: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,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,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,接受人民监督,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!"

三、第四条第一款增加一项,作为第三项: "(三)省监察委员会主任"。

四、第五条增加一项,作为第六项:"(六)

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"。

五、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:"地方各级人 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任 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由任命机关组织进行宪法 宣誓。"

六、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:"宣誓场所应 当庄重、严肃,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 徽。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"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、重新公布。

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

(2015年9月25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第一条 为彰显宪法权威,激励和教育国家 工作人员忠于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,加强 宪法实施,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》,结合本省实际, 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县级以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 作人员,以及各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 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在就职 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三条 宣誓誓词如下:

我宣誓: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,维护宪法 权威,履行法定职责,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,恪尽 职守、廉洁奉公,接受人民监督,为建设富强民主 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!

第四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通过的 下列国家工作人员,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 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:

- (一)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、副 主任、秘书长和委员;
 - (二)省人民政府省长、副省长;
 - (三) 省监察委员会主任:
 - (四)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;
- (五)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、 副主任委员和委员。

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省人民检察院检察 长,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, 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 宪法宣誓。

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、 决定任命和表决通过的下列国家工作人员,由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进行宪法 宣誓:

(一)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;

- (二)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 员和委员:
- (三)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和工作机构及派出机构的主任、副主任:
- (四)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委员;
- (五)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和省人民政府组成 部门的厅长、主任;
 - (六) 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、委员;
 - (七)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;
 - (八)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。

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 下列审判人员,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进行宪法 宣誓:

- (一)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 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;
- (二)福州铁路运输法院院长、副院长、审判委员会委员、庭长、副庭长、审判员。

第七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下列检察人员,由省人民检察院组织进行宪法宣誓:

- (一)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:
 - (二) 福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长、副检察

长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。

第八条 设区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代表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任命的国家工作人 员,乡(镇)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国家工作人 员,由选举、任命机关或者提名机关依照本办法 组织进行宪法宣誓。

地方各级人民政府、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 院、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,由任命机 关组织进行宪法宣誓。

第九条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、严肃,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。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。

宣誓仪式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 形式。单独宣誓时,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右手举拳,诵读誓词。集体 宣誓时,由负责组织宣誓仪式的机关指定一人领 誓,领誓人左手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, 右手举拳,领诵誓词;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,右 手举拳,跟诵誓词。

宣誓仪式的其他具体事项,由负责组织宣誓 仪式的机关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作出 规定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福建省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 修正案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18年5月29日在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

福建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主任 张立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我受主任会议委托,现就《福建省国家工作 人员宪法宣誓办法修正案(草案)》(以下简称

《办法修正案(草案)》)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关于修改的必要性

今年2月,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